

## (上接A49版)

应先生,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财务”),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铁投”),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胜投资”),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资中心”或“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顺投资”)(上述八家投资者统称为“认购对象”)签署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合同之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6.67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数量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9,000,000股(含59,000,000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51,453万元。(单位:万元)。具体为: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金额(股)        |
|----|------------------|------------|----------------|
| 1  | 杜应流              | 7,800,000  | 200,226,000股   |
| 2  |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791,196  | 199,999,976股   |
| 3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17,630,190 | 44,999,977股    |
| 4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19,310  | 159,649,677股   |
| 5  |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6,219,305  | 159,649,659股   |
| 6  |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688,000  | 194,783,960股   |
| 7  |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126,000  | 80,244,420股    |
| 8  | 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726,000  | 69,976,420股    |
| 9  | 合计               | 69,000,000 | 1,514,520,000股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支付、股票发行的时间安排

认购对象同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认购对象收到公司及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支付至公司及承销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应在认购对象支付全部股份认购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在认购对象名下,以实现交付。

四、限制条款

认购对象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五、生息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满足后,认购协议生效:

1.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资金已足额到账;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

4.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得到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同意(如有)。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认购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违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6.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违约方根据本款规定暂停履行的,暂停履行的期间不视为违约履行义务;

7.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对守约方为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8.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收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9.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4.如认为认购对象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则每日按未缴款的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延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放弃缴纳,认购对象应按应缴款额的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6.本公司一方或双方通过调查或了解其他情况对对方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准确或完整,并不导致守约方丧失对违约方追究责任的任何权利。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权利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7.本条规定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产能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平竞争能力,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未来随着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有效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并书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十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十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十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十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十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二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二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二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二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二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二十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二十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二十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二十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二十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三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三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三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三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三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三十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三十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三十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三十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三十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四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四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